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穎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請假)、陳瑞祥代理院長、
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張坤城老師(請假)、邱郁文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
各學院推薦名額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 名、管理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農學院 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理工學院 6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生命科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及獸醫學院 1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合計 1 名】，共計 22 名。
- 二、請各學院推薦時，另列候補人選若干名，並標註推薦序位，本處將另行通知繳件資料及期程。
- 三、如本（113）年度各學院無推薦新聘任 3 年內教師或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時，則餘款平均分配予 22 位受獎勵教師。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0 月 7 日進行繳件資料通知，並請各學院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審查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文件（附件 2、3、4）送研發處續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110、111 及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

學金獲獎學生各年績效評量及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審查通過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第 4 年定期評量，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二、審查通過教育學系張晉瑋同學第 3 年定期評量及第 4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三、審查通過食品科學系李雅琪同學及資訊工程學系周奕同學第 2 年定期評量及第 3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四、審查通過教育學系詹嘉明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黃鼎軒同學第 1 年定期評量及第 2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五、請研究發展處會後聯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健好同學，如其於今日（113 年 9 月 24 日）前已投稿國際期刊論文為尚待接收結果階段，則酌情訂定補件期限，若無投稿事實，則其第 4 年獎學金續領案不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通知農學院轉知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廖健好同學知悉。

◎執行情形：

- 一、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教育學系張晉瑋同學、食品科學系李雅琪同學、資訊工程學系周奕同學、教育學系詹嘉明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黃鼎軒同學均已完成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二、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健好同學，經電話確認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前無投稿國際期刊論文及修課未完成。另有關本案經與國科會再次確認，可依據本校規定進行遞補，經查當年學年度同期審核備取名單 1 名，提列本次會議審議是否遞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成效追蹤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持續追蹤 108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獲獎學生成效至畢業3年。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國科會核配名額類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校 113 年度國科會核配名額類名額 共 4 名，分配予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各 1 名。獲分配名額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若干人，並載明推薦順位（以新生為推薦優先順序）。

(二) 如前項系所放棄名額或無推薦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企業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食品科學系遞補。

二、本處已請各院辦理初審作業，於113年9月26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複審作業。

三、各院已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規定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四、各學院依照優先序位臚列通過初審名單及順位，提請討論。

序位	博士班招生單位	學院初審推薦名單及序位
1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廖俊彥（順位1）
2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高之韋（順位1） 黃柏崴（順位2）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林意勳（順位1）
4	應用化學系	未有符合資格之博士生
5	企業管理學系	未推薦
6	資訊工程學系	黃世宏（順位1） 林桂梅（順位2）
7	食品科學系	陳智伸（順位1）

五、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本次未推薦之積分保留至明年繼續累計，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提報國科會及核撥

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

- 一、因應用化學系未有符合資格之博士生、企業管理學系未推薦博士生，依推薦順位，通過複審名單4人，如下：

序位	博士班招生單位	113年度獎學金獲獎學生姓名
1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廖俊彥
2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高之韋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林意勳
4	資訊工程學系	黃世宏

- 二、若獲獎人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不具有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將停止核發該獲獎人獎學金，該獎勵名額依下列候補名單及序位遞補：

序位	博士班招生單位	候補名單
1	食品科學系	陳智伸
2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黃柏歲
3	資訊工程學系	林桂梅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各年績效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執行110至112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金試辦方案」之績效標準如下：

- (一) 第1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 (二) 第2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 (三) 第3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1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3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 (四) 第4年仍須提繳績效報告，且應每年回報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並且有義務提供畢業後3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 二、自113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修正獎勵期限為補助3年，是否維持績效標準，提請審議。

三、審議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113年度獲獎人知悉。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 113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金試辦方案」之績效標準：

(一)第 1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 1 篇。

(二)第 2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 1 篇。

(三)第 3 年需達成之績效審查標準合計共三項：

1.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1篇。

2.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1篇。

3.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3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四)第 4 年以後應每年回報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並且有義務提供畢業後 3 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 110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金試辦方案」名額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金試辦方案」要點（以下簡稱新要點，如附件1）及本校執行「國家科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金試辦方案」要點試辦方案」要點（以下簡稱前要點，如附件2）辦理。

二、依據本校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倬好同學因未通過績效考評，不予續領本獎學金；經洽國科會承辦人，雖獎勵期間僅剩最後一年，但同意本校依校內法規辦理遞補，遞補流程及說明如下：

(一) 新要點第二點略以，因廖同學為110學年度獲獎同學，其獎勵年限、金額及相關規定適用前要點規定。

(二) 前要點第八點略以，原獲獎人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本校停止核發獎

學金，該獎勵名額由同一學院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同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遞補。

(三) 依110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如廖同學因故放棄名額，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魏紹華同學遞補。

三、彙整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魏紹華同學110至112學年度績效如下表，書面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學年度	受領獎學金期間之績效標準	魏同學（無受領獎學金）之績效表現	說明
110	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1. 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共3篇 2. 國內系3級期刊1篇	符合本校績效標準
111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1. 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共3篇 2. 國內系2級期刊1篇	符合本校績效標準
112	1.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或前3年已發表達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	1.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共1篇 2. SCI期刊1篇(碩論改寫，不符合畢業門檻)、國內系2級期刊1篇 3. 113年7月已通過博士生諮詢委員會、課程已全部修畢	部分符合本校績效標準，第2、3項提請討論

四、本案是否同意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魏紹華同學遞補，領取113學年度獎學金，該筆獎學金由國科會每月補助2萬元、本校專款補助1萬元、院系及指導教授自籌1萬元合計每月4萬元，並且依照本校各年度受領獎學金之績效標準，應每年回報獎勵成果效益追蹤，並且有義務提供畢業後3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五、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知悉，並由研發處續辦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

一、照案通過，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魏紹華同學遞補。

二、該生須於受領獎學金期間，補齊112年(第3年)之績效表現(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或前3年已發表達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且應每年回報獎勵成果效益追蹤，並且有義務提供畢業後3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